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萬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慧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岳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2萬1,8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0,543萬4,7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萬2,3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72萬1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：

編號	請求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,400萬元	利息	115年5月22日	115年6月3日	(13/365)	4%	6萬2,685元
2	3,000萬元	利息	115年5月14日	115年6月3日	(21/366)	3%	5萬1,781元
3	818萬2,044元	利息	115年5月24日	115年6月3日	(11/365)	3.75%	9,247元
4	8,700萬元	利息	115年5月24日	115年6月3日	(11/365)	4.41%	11萬5,627元
5	3,600萬元	利息	115年5月31日	115年6月3日	(4/365)	3.38%	1萬3,335元
小計	2億0,518萬2,044元					小計	25萬2,675元
						合計	2億0,543萬4,719元